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美國與中國就避免雙重徵稅而訂立的協議（「條約」），而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可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

### 中國

#### 股息稅

企業。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和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 資本增值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益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

#### 印花稅

[●]

#### 遺產稅

[●]

###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和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率為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33%稅率納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已同時終止生效。

####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須繳納增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稅（「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1]111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本公司在上海地區自2012年1月1日起、北京地區自2012年9月1日起、江蘇省、安徽省自2012年10月1日起、福建省、廣東省自2012年11月1日起、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自2012年12月1日起，研發和技術服務業務適用6%的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告》，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和公佈基本匯率。同時，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